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湘财行〔2011〕9号

湘财行〔2011〕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 织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落实新时期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扎实推进“创先争优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党建经费管理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附件：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

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附件

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办法

反对浪费的斗争——纪念伟用同志逝世十周年（续完）

曹北

（北京）

在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和九届十中全会的公报中，都提出了“反对铺张浪费”的号召。

在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中，提出“反对铺张浪费”的号召，是第一次。

在党的九届十中全会公报中，提出“反对铺张浪费”的号召，是第二次。

在党的九届十中全会公报中，提出“反对铺张浪费”的号召，是第三次。

(一)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。

(二)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

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 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按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规定执行；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(二) 伙食费，在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；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四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五)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可以

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，严禁挤挤党建活动费用。

第五章 报销结算

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需经单位机关党委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。

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。

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，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；按支出内容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所需财政资金，在各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开支，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建活动经费专项检查。

专项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。

- (一)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。
- (二)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单位党组(党委)批准。
- (三) 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。
- (四)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。
- (五)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。

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
相关人员责任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具体办法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制定单位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